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04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簡政

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債務人吳志品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
11 序。

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5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

17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8 清冊，以書面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
19 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
20 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21 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
22 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年度
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24 清單、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25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
26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27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
28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方 澄 晴